

汕头市佳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费用收费标准



以每宗出租房产月租金评估值，按各标准分段累计：
10000 元以下的部分（含），收费为月租金的 10%；月租金
10000 元以上的部分，收费为月租金的 8%。